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45/783
6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SA COLLECTION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莫当·劳松·贝登(多哥)

导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20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15日至11月16日,第一委员会第3至39次会议将项目61同项目45至66和155一起进行审议(A/C.1/45/PV.3-39)。

4. 关于项目61,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 (b) 1990年4月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5/213);
- (c) 1990年4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5/214);
- (d) 1990年4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5/215);
- (e) 1990年5月23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89)。

二、 审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5. 11月5日第26次会议,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5/L.10),该决议草案是由南斯拉夫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6. 在这方面,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5/L.55)。

7. 在11月16日第39次会议,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7票对4票,1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10(见第8段)。投票情形如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5/29)。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 (XXVII) 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 (XXVIII) 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 (XXIX) 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 (XXX) 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号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9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实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²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7月的筹备会议上纪念了1979年7月13日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会议的十周年，³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44/45和Corr.1)。

³ A/AC.159/SR.357号文件，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4/29)第二节，C。

又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最后文件第22段，⁴

重申其信念，认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应该有利于就这种行动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在对峙状态下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作为1992年在科伦坡举行的印度洋会议的东道国，

对若干成员国决定退出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并希望它们重新考虑其立场，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3. 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认为这项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按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该委员会加强有关执行其任务的方面的工作；

⁴ 见A/44/551-S/20870，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5/29)。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按照由特设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进行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已在筹备工作,尤其是在拟订议程草案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6. 又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工作组于委员会1989年会议⁶期间在确定实质内容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并敦促特设委员会对实质性和原则加强讨论,以便制订在后来拟订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予以考虑的内容;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1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为期一周而第二届为期两周,以便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剩余的筹备工作,让该会议能够在同东道国协商下于1992年在科伦坡举行;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0.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⁶ A/AC.159/L.93号文件,附件。